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的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并按期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进展公告。

2、公司与本次资产购买交易对方就相关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保密协议。公司已就本次交易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3、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4、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披露《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5、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

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6、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期间）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7、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

（1）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结果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备案。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1）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二、关于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就本次交易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以及全体董事已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

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向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